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
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之规定在公司网站刊登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3月6日至2021年3月15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及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

二、监事会核查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

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核心管理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